

#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112

## 泰失地與法 (三) 乃登

追佛曆二四六九年公曆八月廿五日，雙方再簽立了一份附約，定名為「泰印度支那關係條約」。這份條約對於國界方面亦未作若何的改變，換言之，在以湄公河為國界處，如無島嶼，則以深水道為界，如有島嶼，則島嶼歸法，除非該島嶼與泰國土聯成一片，則歸泰國。泰方所委定的湄公河劃界代表團，因努力交涉，始收回了島嶼多處，這和印度支那條約無關，完全係一種賜與吧了。所定劃界原則，迄今仍未變。

在佛曆二四八零年公曆十二月七日泰方與法國所商定的新約，其中的第廿二條，對於國界事，仍然互保依原約執行，即照公曆一八九三年十月三日所訂條約，公曆一九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所訂附約，公曆一九零七年三月廿三日所訂條約，以及公曆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所訂議定書之規定而執行。

### 與失地有關的一部份檔案

下列各檔案，大部份摘錄自駐泰英國公使館與英國外交部間，英國外交部與駐法英國大使館間，駐法英國大使館與法國外交部間來往的公函以及電報；此外有一部份則摘錄自最近當時所出版的有關書籍。

這些檔案，完全依照原文抄出，以便在相當的時期內從而作為一種根據，指出泰方所受不平和壓迫的程度何若？同時也可顯示出法國底不忠不實，虛偽，欺詐程度為如何了。

例如胡兵侵擾胡勃那，其情勢充分顯示出法國在背後作後盾，以便在這帶區域內造成混亂的局面。在胡亂期間，巴威氏之陷於險境，純為巴威氏太接近了戰場，以致不能區分彼此。惟在泰軍俘虜了猛萊 (Maitai) 太守的兒子 (係胡兵的黨羽)，而被解禁於曼谷後，法副使 (G. M.) 即請求不時探望猛萊太守的兒子。

依據駐泰英國公使館於公曆 一八八七年七月十日向英國外交部報告的報告書裡有着這一段：(譯意)

「卑職得接泰方當局以及法副使報告稱：六月七日，有胡 (Chin Haws) 及猛萊 (Muan Tai) 人約五百名，由猛萊太守之子領帶，聚集於胡勃那 (Luang Prabang) 前。猛萊位於胡勃那之東北方，泰方斷為泰屬地，法方則斷為安南屬地，而中國方面亦稱係中國屬地。

由曼谷而來之殿後泰軍，拍乃威 (Pha Nai Wa) 任指揮官，開入猛萊太守所統治之地界內，且發生接觸，泰軍俘虜多名，且俘猛萊太守之子，解往曼谷看管。此批俘虜，依卑職所悉者，咸獲得良好之待遇，泰方之拘留彼輩，祇屬於「待贖」而已，並非以俘虜之地位而加以拘押可比。法副使對彼輩非常關懷，且不時探視彼等也。」

在第二次征討胡兵時，法方請求派二位法軍官隨泰軍北上，以聯絡泰軍與法軍共同討胡為理由，惟不見法軍幫助討胡。隨軍的法軍官祇有一項目的，就是觀察由曼谷赴胡勃那的途徑吧了。這二位法軍官，一名 Capitain Paul Oupet，一名 Lieutenant Auguste Nicolon。依英國使館於公曆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六日所發的報告書，其中有一段稱：(譯意)

「法副使以及泰國外交部長曾通知卑職曰：法軍官隨泰軍北上之目的有二：(一)防由曼谷而來之泰軍與來自東京 (Tonkin) 之法軍發生接觸，蓋將不免在正發生糾紛中之泰土及東京間而相值也。(二)以便在未進行劃界以前從中預先勘測及觀察邊境也。」

法國佔據十二點泰部地後，三年後即進行割取胡勃那。進行割取胡勃那的方策，法國仍援引佔據十二點泰部地底同樣的伎倆。先主使當地土著激起騷動。有一名邦美恩 (Bang Bien) 的泰方公務員接受了法方的賄賂，首先在棠景坎 (Tung-Cheng Kham) 掛起法國旗，法領事對邦美恩的行動，否認知悉其事。英使館於公曆一八九一年 (佛曆二四三四年) 七月十日給英國外交部的備忘錄，載稱：(譯意)

「猛蒲恩 (Mang Phuen) 太守派送二位地方官，即猛蘇伊 (Mang Su) 副官及邦美恩，以便轉赴泰東部邊疆蒐集各種文件。此二位地方官經於三或四個月前歸返，據稱奉法國命令來此扣留一部份土地。且設法在棠景坎升起法旗，惟為泰方着令取下多次。猛蘇伊副官被捕並解往曼谷，迄今仍在曼谷，至於邦美恩及其朋輩則留於棠景坎。在棠景坎設有泰方行政機關，且委派一位專員 (Commissioner) 駐守其地。泰方亦擬一並將邦美恩拘捕，未見法軍官或法軍隊隨邦美恩而來，法國亦未正式提出任何主權之請求，而法領事亦否認知悉邦美恩之事件。」

法國領事否認知悉其事，純為不實，蓋建都一二年所商訂的條約，其第五條規定泰方交出為泰方所捕獲的邦美恩，因邦美恩有功於法國，所以建都一二年條約上才出現了邦美恩的姓名。

追佛曆二四三五年，巴威氏被委為駐泰法公使職，於佛曆二四三五年

公曆六月十日抵曼谷。依英使館於公曆一八九二年七月一日向英國外交部報告的報告書，其中敘述及巴威氏的來歷如下：

「早職用收爲 鈞座報告曰，巴威先生 (M. Pavie) 於最近被委爲駐泰法公使職，經於上月十日抵曼谷，日於廿四日朝見泰皇，呈遞國書。在同一時期，巴威先生授皇儲 (Crown Prince) 以最上級之 Legion of Honour 勳章，而公使被耶陀哇汪砂親王 (Prince Deva-chakra) 亦同樣授受第二級同式之勳章。」

外交部長向卑職保證，此位新任法公使並未提出有關劃界事宜之任何建議。

使泰失去大部份國土的巴威氏



巴威先生第一次訪泰，係于公曆一八八四年以一個架設電報線職員之資格而來者。彼係奉法政府命令來此架設曼谷與西貢 (Saigon) 間電報線。巴威先生表現其卓越之智慧以及善于應付形勢之才能，以致聲威高隆，無形中成爲要員，卒於公曆一八八八年被委爲駐明勃刺非之副領事職。自此以後，巴威先生乃被委專事考察地勢以及報告法屬印度支那東北部地形之職務。基於奉公唯謹，深爲法政府所器重，卒被選爲現任法公使職矣。」

其他方法取得，乃改以湄公河左岸係安南領土爲口實，且開始誣泰方侵佔安南領土。英使館於佛曆二四三五年公曆三月十日電告英國外交部，即作如是報告稱：(譯意)

「泰政府被指爲侵佔安南領土，且提出抗爭，並願組立仲裁委員會措置此事，惟法政府不允其請。」

上述之情事，必須設法予以調解，以防發生事端，蓋雙方目前仍正在談判劃界中也。」

追佛曆二四三五年公曆三月十五日，英使館電告英國外交部，稱泰方準備成立委員會仲裁此事。該電內容如下：(譯意)

「法公使奉令提問湄公河左岸土地屬安南之通牒，泰政府對此力予抗爭，因此項通牒純係要求增加土地者，政府抗爭疆界之劃定，必須依循目前土地之真正證據爲準則，且認此項準則之變更，僅屬於某某一極主權，而應由法方予以指示相當之證據也。泰政府願以此項疑點付諸仲裁。」

繼後七天，英使館復向英國外交部報告，法國全不允作任何的通牒，同時法軍艦經停泊於泰海灣前。這通電報內容如下：(譯意)

「泰政府從請調解有關泰法間糾紛事件，法公使全不允其請，除非泰方完全離開被稱爲安南屬地而仍由泰方統治之土地，法方無意放棄其在東埔泰及安南之主權。在期待命令期間，水道領引輪以及砲艦依然泊於曼谷；此種形勢，或不免引起嚴重之糾紛，因此尤應派遺英砲艦駛入曼谷，以便保護英國人民之財產安全也。」

繼此，法方即採用由金塔方面以輪船運載的軍隊，開始佔據泰土各處。英使館於佛曆二四三六年公曆四月廿四日電英國外交部，稱泰政府決請美國居間仲裁此事。惟英國外交部於同日電覆，謂美國不能接受仲裁此事。

在泰方已無所靠後，乃決定依循法國所有要求而履行。關於此事，英使館於佛曆二四三六年公曆六月七日電英國外交部稱：(譯意)

「泰政府應作如何之決斷，實屬困難，泰政府仍不免有所擔憂，且不敢引起任何有抵觸及法國邦交之行動也。」

泰方願割讓湄公河左岸土地仍不允，法國還要求賠款，泰方擬派特使團赴巴黎談判此事，但法不允所請，英使館於佛曆二四三六年公曆六月十九日電英國外交部稱：(譯意)

「泰政府要求派特使團赴巴黎事，遭法政府拒絕，法政府且催促泰政府須先履行曼谷方面之個人要求事。泰政府答覆不希望接受任何之通牒，但祇請對兩國間之糾紛作妥善之談判而已。」

在泰方祇願割讓湄公河左岸土地，而仍不願賠款期間，法方更迫近新口實，謂英國派軍艦三艘駛入泰國，法國亦應同樣派軍艦來。英國外交部特電駐法英大使向法國外交部通知，謂將有英軍艦三艘駛赴泰國事，全非事實，被派赴泰從中保護英國利益於此嚴重時期之英艦，請泊於淺灘外。

於佛曆二四三六年公曆七月十二日之電報內容如下：(譯意)

「法公使奉令提問湄公河左岸土地屬安南之通牒，泰政府對此力予抗爭，因此項通牒純係要求增加土地者，政府抗爭疆界之劃定，必須依循目前土地之真正證據爲準則，且認此項準則之變更，僅屬於某某一極主權，而應由法方予以指示相當之證據也。泰政府願以此項疑點付諸仲裁。」

繼後七天，英使館復向英國外交部報告，法國全不允作任何的通牒，同時法軍艦經停泊於泰海灣前。這通電報內容如下：(譯意)

「泰政府從請調解有關泰法間糾紛事件，法公使全不允其請，除非泰方完全離開被稱爲安南屬地而仍由泰方統治之土地，法方無意放棄其在東埔泰及安南之主權。在期待命令期間，水道領引輪以及砲艦依然泊於曼谷；此種形勢，或不免引起嚴重之糾紛，因此尤應派遺英砲艦駛入曼谷，以便保護英國人民之財產安全也。」

繼此，法方即採用由金塔方面以輪船運載的軍隊，開始佔據泰土各處。英使館於佛曆二四三六年公曆四月廿四日電英國外交部，稱泰政府決請美國居間仲裁此事。惟英國外交部於同日電覆，謂美國不能接受仲裁此事。